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為 112 偵緝 951 字第 019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周寶帝告訴被告張婉貞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95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蔡沅凌，(07)6131765 轉 3557。

為股書記官 蔡沅凌

